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51,988	137,507
直接成本		<u>(139,605)</u>	<u>(96,024)</u>
毛利		12,383	41,483
其他收益	4	3,641	4,44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3,607)</u>	<u>(11,431)</u>
經營溢利		2,417	34,495
融資成本	5(a)	<u>(28)</u>	<u>(94)</u>
除稅前溢利	5	2,389	34,401
所得稅	6	<u>(488)</u>	<u>(5,748)</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1,901</u></u>	<u><u>28,653</u></u>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u><u>0.2</u></u>	<u><u>3.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0,147</u>	<u>12,986</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93,115	–
存貨		8,278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105,8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85,519	116,184
可收回稅項		17,527	16,6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4,625</u>	<u>68,035</u>
		<u>349,064</u>	<u>306,760</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7,874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7,3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08,288	69,280
銀行透支—已抵押		5,676	–
應付稅項		<u>185</u>	<u>–</u>
		<u>122,023</u>	<u>76,634</u>
流動資產淨值		<u>227,041</u>	<u>230,1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7,188</u>	<u>243,112</u>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44	1,250
------------	-------

資產淨值

236,244	241,862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300	8,300
--------------	-------

儲備

227,944	233,562
----------------	---------

總權益

236,244	241,862
----------------	---------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業承建商。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佈所載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惟摘錄自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並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信貸虧損的計量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而合約成本之確認時間及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附註2(b)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附註2(c)中討論。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股權期初結餘的調整。並未重列比較資料。下表概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各線性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05,892	(105,892)	-
合約資產	-	100,840	100,840
存貨	-	3,849	3,8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184	(7,803)	108,381
可收回稅項	16,649	1,487	18,136
流動資產總值	306,760	(7,519)	299,24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7,354	(7,354)	-
合約負債	-	7,354	7,354
流動負債總值	7,354	-	7,354
流動資產淨值	230,126	(7,519)	222,6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3,112	(7,519)	235,593
資產淨值	241,862	(7,519)	234,343
儲備	233,562	(7,519)	226,043
總權益	241,862	(7,519)	234,343

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註(c)。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包括金融資產的減值計量。本集團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計量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型。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其將不再需要於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實體須確認及計量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視乎資產以及有關事實及情況而定。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但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訂確認收益及客戶合約部分成本的全體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其涵蓋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指定建築合約的會計方法）。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及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報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的影響及相關稅務影響：

	千元
保留溢利	
就建築合約確認成本之時間變動	(9,006)
相關稅項	<u>1,487</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減少淨額	<u><u>(7,519)</u></u>

過往會計政策的性質及變動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i)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過往，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按時間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這可能是單一的時間點或隨時間推移。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以下三種情況，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

- A. 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享有實體履約提供的利益時(實體履約時)；
- B. 於實體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例如在建工程)時(於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
- C. 於實體履約不創造實體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及實體擁有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的活動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確認銷售商品或服務的收益。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僅為被視為釐定發生控制權轉移的指標之一。

本集團僅於其可合理計量完成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然而，倘本集團未能合理計量後果，惟預期可收回於達成履約責任產生的成本，其將按已產生的成本確認收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建築合約的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ii) 確認合約成本的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履行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成本不屬於另一準則的範圍，有關資產僅可於產生成本的情況下確認(i)與合約或可具體確認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ii)產生或提升本集團資源將用於履行日後的履約責任；及(iii)預期可予收回。與合約中履行責任(或部分履約責任)有關的成本及本集團無法識別該成本是否與未支付的履約責任或將予支付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成本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支銷為已產生成本。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之成本超過合約代價之餘下金額，則確認虧損合約撥備。

過往，本集團的合約成本乃參考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則參考客戶所發出的進度證明或向客戶提交的付款申請計量。合約成本乃遞延或應計以呈報於合約年期內一致的利潤百分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的合約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由於本文所述的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令保留溢利減少7,519,000元、合約資產減少9,006,000元及可收回稅項增加1,487,000元。

(iii)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擁有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方可確認。倘本集團於合約中所承諾的商品及服務的代價成為無條件權利前確認相關收益，則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類似地，於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上須支付代價且該金額已到期，則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以往，與進行中的建築合約有關的合約結餘於財務狀況表中「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下呈列。有關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的應收款項須待達成若干里程碑或信納保留期間的完成於財務狀況表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呈列為「應收保證金」後方可作實。

為反映該等呈列變動，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以下調整：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應收保證金」金額分別為93,037,000元及7,803,000元現納入合約資產項下；
- 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7,354,000元現納入合約負債項下；
- c.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3,849,000元現納入「存貨」項下；及
- d. 如上文(ii)所闡述，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令合約資產減少9,006,000元。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期內所賺取建築合約收益。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視本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只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4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96	46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收入	-	12
銷售廢料	311	908
機器之租金收入	3,000	3,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4
其他	34	-
	<u>3,641</u>	<u>4,443</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透支利息	28	—
銀行貸款利息	—	82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	12
	<u>28</u>	<u>94</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50	35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914	12,129
	<u>12,264</u>	<u>12,487</u>
減：計入在建建築合約的金額	—	(324)
	<u>12,264</u>	<u>12,163</u>
(c) 其他項目		
折舊	2,886	3,135
經營租賃費用：租賃辦公室之最低租賃付款	596	531
	<u>596</u>	<u>531</u>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本期稅項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794	6,108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306)</u>	<u>(360)</u>
	<u>488</u>	<u>5,748</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901,000元（二零一七年：28,65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830,000,000股加權平均股數（二零一七年：83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股份。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個月內	30,195	-
一至兩個月	28,691	-
兩至三個月	15,576	-
三個月以上	1,340	289
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附註(i))	75,802	28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51,891	49,834
應收保留金(附註(iii)及(iv))	57,826	66,061
	185,519	116,184

附註：

- (i) 應收賬款通常自開票日期起14至30天內到期。
- (ii) 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金額17,237,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372,000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外，本集團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iii) 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8,369,000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iv)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由於本集團享有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工作是否令人滿意地通過檢查，故若干應收保留金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見附註2(c))。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個月內	44,354	21,314
一至兩個月	10,611	15,973
兩至三個月	17,475	16,118
三個月以上	31,729	12,059
應付貿易賬款	104,169	65,4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22	3,732
應付股東款項 (附註)	497	84
	108,288	69,280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0 股息

歸屬於中期期間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於中期期間末後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3仙)	-	24,9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宣派之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並未於該中期期間末確認為負債。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發歸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於中期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 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 通股10仙)	-	83,000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妥善履行承接項目之責任作出擔保的履約保證之或然負債為55,661,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4,461,000元)。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獲解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地基業的承建商，負責本地客戶的地基工程以及相關工程，包括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業務回顧

本集團獲邀承接香港私營建築項目的地基工程及相關工程，專注於設計及建造項目，並擔任總承建商。

本集團專注於設計及建造項目，乃因其靈活地且有能力製作迎合客戶要求及符合地盤狀況的地基設計規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設計及建造」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成功以替代設計進行建築工程，不僅符合技術要求，而且更具成本效益。具成本效益的方案讓本集團可向其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並同時於期內獲得利潤。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獲授合約金額為118.2百萬港元的一個地基項目。兩個地基項目已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完工合約金額277.9百萬港元的六個地基項目仍為在建或未開展工程。

<u>獲授年度／期間項目</u>	<u>合約類型</u>	<u>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之狀況</u>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		
大嶼山長沙	設計及建造	已完工
跑馬地聖保祿小學	設計及建造	在建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度		
荃灣柴灣角街	設計及建造	在建
赤鱸角航天城	設計及建造	已完工
香港西摩道	設計及建造	在建
半山區羅便臣道	設計及建造	在建
九龍窩打老道	建造	在建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		
大角咀角祥街	設計及建造	未開展

近期發展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獲授一個新地基項目，合約金額為405.9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個項目貢獻收益約152.0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10個項目貢獻收益約137.5百萬港元。五大項目貢獻之收益約達13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7.6百萬港元)，其中最大項目貢獻總收益之35.3%。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錄得之合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14.5百萬港元。然而，毛利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41.5百萬港元減少約29.1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約12.4百萬港元。毛利率亦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30.2%減少至本期間的8.1%，主要由於(其中包括)與本期間的整體毛利率相比，一項地基項目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總收益的51.5%)相對偏高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2.2百萬港元至約13.6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為約1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銀行存款產生外匯虧損。

因此，期內除稅前溢利由去年同期約34.4百萬港元減少約32.0百萬港元或93.1%至約2.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2.9	4.0
資產負債比率 ¹	2.4%	-

附註：

1.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報告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增加至2.4%，乃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透支5.7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4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8.0百萬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當中約4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7.5百萬港元)為受限制銀行結餘。該等受限制銀行結餘乃用作為我們的項目發出履約保證、銀行透支信貸及符合一般銀行融資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透支約為5.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236.2百萬港元之權益及5.7百萬港元之債項組成。

本集團採用審慎方法進行現金管理。除上述銀行透支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項。結算應付貿易賬款的付款佔本集團大部分現金流出。考慮到負債比率較低，本集團能夠產生現金滿足未來現金需求。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動用其150.0百萬港元之銀行融資，其中約144.3百萬港元為尚未動用及無限制的銀行融資。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4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43名)。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待遇。薪酬福利待遇包括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以及包括培訓及公積金在內之其他福利。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或然負債

除本公佈附註11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上市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載之擬定用途使用。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使用：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使用 百萬港元
招聘額外員工	2.9	2.9
收購額外機器和設備	29.9	29.9
用作發行未來項目的履約保證的融資	56.7	44.7
一般營運資金	10.0	10.0
	<u>99.5</u>	<u>87.5</u>

未來前景

考慮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增加土地供應的政策以及對基建投資的承諾，本集團預計從長遠來看建築業將會復甦。儘管香港建築業競爭激烈，董事會仍對本集團憑藉悠久聲譽、上市平台及穩健財務狀況令未來淨利潤及營運規模取得發展充滿信心。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繼續堅持其業務策略，擴大產能以捕捉更多商機，增強地基設計能力及項目管理技能，向客戶提供優質靈活的解決方案。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每股0.03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公佈日期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知悉公司透明度及問責十分重要。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及通過更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帶領本集團取得更佳業績及提升公司形象。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上市後一直採用、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條者除外，闡釋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劉伯文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發展、項目管理及客戶管理。董事會認為，劉伯文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一致及持續規劃及執行本公司的策略。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不同背景及經驗，現時安排下的權力平衡、問責制度及獨立決策將不會受損，而董事會由相同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組成，亦令董事會的獨立性有所提升。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可於其認為於必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其無修訂的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守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財務報告進行審閱。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nconstruction.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亦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聯繫人士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期內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博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博文先生、鄭榮昌先生及關潔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梓堅先生、林志雄先生及丘子敏先生。